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和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守則條文第 D.1.3 條規定的披露要求補充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不確定因素的附加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相關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負債約 2,685,300,000 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 4,924,300,000 港元（包括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合共 5,251,400,000 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貸款票據持有人之融資。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進一步載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 4,244,700,000 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管理層計劃與現有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持有人就該等借款可能進行之再融資進行磋商，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倘若無法從現有可轉換票據和貸款票據持有人進行再融資，及無法從其股東獲得融資，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有鑑於此，這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以及於與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獨立核數師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對財政年度不發表審計意見（「**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根本原因為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分別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所帶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儘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該等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債務再融資**」），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之日，債務再融資僅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獨立核數師無法獲得確鑿的審計憑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有關該等票據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政年度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並知悉其基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倘債務再融資可於該等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完成，不發表意見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成功完成的類似債務再融資的經驗，管理層有信心可於適當時候達成債務再融資，並預計不發表意見聲明將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剔除。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於(i)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計劃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該等票據各到期日前的合理時間內與該等票據持有人磋商債務再融資。本公司將於適時提供最新進展消息。

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第十六頁、第五十三頁和第六十二頁，以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第五至六頁、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和第三十四頁已披露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的其他資訊。除上述所披露外，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